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3

第 2092(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692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030(2011)和第 2048(201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1 月 11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S/2013/26)和报告中的建议，欢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在实地有政治和安全挑战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继续严重关切 2012 年 4 月 12 日军事政变破坏几内亚比绍民主选举进程的完成后的几内亚比绍局势，

强调，只有通过一个一致商定、包容各方和由本国主导过渡进程，恢复和尊重宪法秩序，进行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促进法治，保护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打击有罪不罚和毒品贩运，才能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治事态近期有积极发展，主要利益攸关方打算修订过渡政治契约，包括提出在技术上可行的时限，以便根据本国立法和有关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痛惜国防和安全部队仍未接受文官控制与监督，阻碍有关政治进程和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至关重要，因为它是几内亚比绍长期稳定不可缺少的一环，欢迎西非经共体努力支持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为此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7 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执行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同时重申，几内亚比绍的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伙伴需要在这方面采取协调行动，







严重关切有报道称几内亚比绍境内仍有重大侵犯人权、包括政治和公民权利行为，且气氛紧张，

再次深切关注 2012 年 4 月 12 日军事政变后，几内亚比绍境内的毒品贩运据说有所增加，敦促几内亚比绍的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和国际伙伴进一步承诺打击毒品贩运，

重申，联合国和区域及双边伙伴必须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特别是支持恢复宪法秩序，进行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为实行善治和实现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重申几内亚比绍的所有伙伴需要积极进行密切协调，以应对目前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为此欢迎非洲联盟(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欧洲联盟(欧盟)和联合国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至 21 日联合组团访问几内亚比绍，以评估该国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并提出建议，

强调几内亚比绍的复杂局势妨碍安理会根据第 2030(2011)号决议交给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的顺利执行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表示有必要调整联合国系统在建设国家和建设和平领域中的活动，

欢迎新任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为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再次感谢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在过去四年中开展的工作，

重申安理会全面承诺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1. 决定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2.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提交报告，评估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并在考虑到有关挑战的范围和国际联合访问团(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欧盟和联合国)的建议的情况下，就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联合国支助的重新调整，提出建议；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几建和办，协同包括西非经共体和葡语共同体在内的其他伙伴，就目前各政党之间的对话进程开展工作，以协助早日达成一项更广泛的政治协议，恢复宪法秩序和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

4. 呼吁几内亚比绍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加强内部政治对话，为举行所有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自由、公平和透明选举创造有利环境，以迅速恢复宪法秩序和实现几内亚比绍的长期稳定；

5. 再次要求武装部队全面接受文官控制；

6. 谴责侵犯人权、包括侵犯政治和公民权利的行为，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调查和查明侵权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7. 表示愿意根据其他信息，考虑根据第2048(2012)号决议第6和7段，对参与几内亚比绍境内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人采取进一步行动；

8. 敦促几内亚比绍的文官和军官进一步承诺有效打击毒品贩运，包括确保主管边境管制和打击毒品贩运的国家机构正常运作，鼓励他们进一步支持国际社会为此做出的努力；

9. 重申目标相同和意见一致的几内亚比绍主要伙伴开展协调的重要性；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